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得股東投票表決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DX.com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認購協議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以及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得股東投票表決正式通過。通告載有決議案全文，其印本亦已收錄在通函內。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定義及內容見通函)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定義及內容見通函)及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採取彼等認為就令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合適、權宜及適宜的一切行動。	52,433,706 (100%)	0 (0%)

附註：

- (a) 投票的數目和百分比是按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全部票數贊成，因此，該項決議案已獲得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775,915,424股。
- (d)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之規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必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總數為：零。
- (e)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份總數為：300,000股股份。
- (f) 概無任何股東在通函內表示其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文森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文森先生、洪君毅先生及艾奎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福偉先生、馮錦文博士及周晶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dxholdings.com](http://www.dxholdings.com) 內。